

附表

核銷（撥）規定彙整表

受補助對象	項目	期別	檢具文件	請款期限	備註
直市（政、市府、轉縣）	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事項經費補助	第1期：50%	1.領款收據 2.納入預算證明 3.契約影本（或權責發生相關簽呈等文件影本） 4.請款明細表（附件一）	權責發生後一個月內	1. 縣府依格機會或簽融行、政據訂有、納之金款號、政畫款款詳撥檢額補助。細全費應單助籌機額。表部總合位補金經關須。直（領機式關計經章機庫直（申後時細各額請是限例支應實額分各實（額費申一）
		第2期：50%	1.領款收據 2.請款明細表（附件一） 3.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二） 4.總經費及分攤表（附件三） 5.成果報告2份及電子檔 6.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（附件四）	當年12月15日前	
		一次請領	1.領款收據 2.納入預算證明 3.契約影本（或權責發生相關簽呈等文件影本） 4.請款明細表（附件一） 5.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二） 6.總經費及分攤表（附件三） 7.成果報告2份及電子檔 8.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（附件四）		
公市車業 路區客者 或汽運	營運虧損補貼	第1期：1-5月	1.客運業者領款收據（附件六、七） 2.客運業者切結書（附件五） 3.總經費支出明細表（附件二） 4.總經費及分攤表（附件三）	當年6月20日前	2. 轄市款關。首、辦、構、轄市領一，表期，領否及規出列支。攤補捐及，報致。直（額費申一）
		第2期：6-11月		當年12月20日前	
		第3期：12月		當年12月20日前 估年次算，1月20日前請領	